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88046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

承辦人：陳若潔

電話：02-77491916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澎科大通識字第1140010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教學活動設計教師研習課程實施計畫
(001027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辦理114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教學活動設計教師研習課程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 貴局(處)轄下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之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接受國教署113年10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09947號函委託辦理113-115年度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人才培育與推動計畫」在案。
- 二、教育部於110年2月19日發布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04739號函知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」自110年8月1日起實施。
- 三、為使全國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之國（市）立暨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專科學校之授課教師，能瞭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各職群教學活動設計之內涵與使用方法，精進落實職群試探之課程目標。
- 四、本次教師研習課程之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16日（四）截止，請轉知轄下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校報名



參加。

五、114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教學活動設計教師研習課程實施計畫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、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峨眉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全人實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、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、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、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、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輔英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副本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

